

高雄市茂林區急難救助補助辦法

107.08.09 高市茂區社字第 10730848300 號訂定

110.12.30 高市茂區社字第 11031414600 號修訂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目的:本所為救助轄內區民緊急危難或家庭遭逢變故，落實照顧區民生計，紓解經濟負擔，爰利用有限資源，作更公平公正之合理運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三條 執行機關：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第四條 救助對象：設籍本區連續達六個月以上之區民遭受緊急災害、重大傷病、意外事故，致生活陷入困境者。

第五條 補助標準：

一、 死亡救助：戶內人口死亡，經村里長證明無力殮葬者，補助新台幣五仟元。

二、 醫療補助：

(一)救助對象所附醫療收據之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費用，補助醫療上限費用百分之五十，最高補助壹萬元，收據費用低於參仟元不予補助。

但下列項目不予補助：

1. 義肢、義眼、義齒、配鏡、鑲牙、洗牙、齒列矯正、整容、整形、病人運輸、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、指定藥品及材料費、衛材費、自購藥品器材、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。
2.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、病房費、營養品費、膳食費、雜費、電話費、行政費、證明書、掛號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。
3.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而選擇自費給付者。但經醫療院所證明為治療所必須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於救助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，至所屬里辦公處或區公所填寫申請表辦理。
- 二、救助事由每年同一人最多申請兩次為限，且第二次須於第一次申請救助獲准後三個月以上始得再行提出申請，並須重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本辦法所訂救助項目與其他社會福利法定性質相同時，應從優辦理，並不影響其他各法之福利服務。

第七條 申請人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死亡救助:填具急難救助申請表，檢附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、村里長證明或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證明(擇其一)、存摺影本及印章。
- 二、醫療補助:填具急難救助申請表，檢附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、診斷書、醫療費用收據或繳費通知單(繳費明細)、村里長證明或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證明(擇其一)、存摺影本及印章。

第八條 其他作業規定事項：

- 一、本補助如有假冒或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，由申請人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追回所領取之補助。
- 二、申請人得為本人、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孫子女、祖父母、女婿、媳婦及監護人。

第九條 申請作業:申請人檢具相關表件送里辦公處或公所，填寫申請書送經核准後依核定金額匯入申請人帳戶或送達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